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9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鮮乳吐司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所述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㈠、犯罪事實欄一第3 行所載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㈡、應適用法條補充記載「①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規定業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，原規定為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』，經修正為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』，兩相比較後，可知新法係將罰金數額提高，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處，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②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是以，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亦為竊盜罪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完全相同，是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不思己

力謀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議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另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即瑞穗鮮乳吐司1條（價值新臺幣58元），因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昇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9114號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　女　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秀蘭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55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108年1月16日2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統一超商內，趁該店店員歐峻瑋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瑞穗鮮乳吐司1條（價值新臺幣58元）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歐峻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秀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歐峻瑋於警訊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新耀